

农村土地整治的环境影响及对策研究

王树勇

(山东省东营市自然资源局垦利分局, 山东 东营 257500)

摘要:作为一项重要的技术手段,土地整治有助于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但在土地整治过程中,由于各类因素的存在,对环境造成一些不利影响。基于此,本文通过梳理农村土地整治出现的各类环境问题,找出原因和制约因素,并提出一系列对策建议,以期改善农村土地整治中的环境问题,实现自然资源事业的长足发展。

关键词:土地整治;环境影响;对策

土地整治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对土地进行总体规划,仔细勘察需要进行整治的土地内部结构,再按照土地性质规划土地用途,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之后,工作人员对土地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整体效益^[1]。土地整治战略是我国具有全局性和统领性的方案,经过广泛实践,在当前的土地管理乃至农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但我国的土地整治还未进入到全面实现土地可持续发展、确保生物多样性以及生态平衡目标的现代意义的土地整治阶段,致使土地整治和环境保护之间仍存在一些矛盾,不加以注意容易导致环境恶化。

1 土地整治中的生态瓶颈

从本质来看,土地整治是统筹安排人地关系,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贯穿于土地生态系统的各个环境要素及其生态全过程中,既有直接影响,也有间接影响,既有正面影响,也有负面影响,且影响往往具有长期性和累积性的特点。目前,不合理的土地整治容易造成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1 破坏植被组成

在土地整治中,由于大面积平整土地、改空闲地为耕地,稍有不慎就会降低地表植被覆盖率,导致原生、次生自然植被及人工植被的减少和退化,单一的农作物会替代原来丰富的植被组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病虫害发生的频度与强度,减少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生存空间。

1.2 损害土壤结构

在土地整治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对土壤的各种理化性质及相关生态过程造成一定影响。比如荒地垦殖活动会改变原有土层结构;修筑道路及使用机械会压实土壤,破坏土壤结构;开垦坡地容易扰动地表、坡面等。不合理的土地整治活动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和土地沙漠化,不适当的灌溉和排水会导致土壤次生盐渍化。

1.3 干扰水资源环境

要提高土地质量,增加耕地和经济林面积,都离不开足够的灌溉水源,充足的水分保障才能发挥土地的生产潜力。但在土地整治中,一系列水利水电工程、农田灌溉工程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容易影响原有的水系生态过程,修建混凝土水渠和道路容易影响水源涵养,不利于水资源流动,干扰地表水系网络结构。

1.4 影响生物多样性

在土地整治中,会使用到各种灌溉排水设施,还会对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维护,加上开发未利用土地,如果不加以慎重对待,容易影响生物的栖息地、繁殖地,无形中降低生物多样性,阻碍土地生态系统功能的发挥。加上一些土地整治工程的规划设计、水利与结构的设计对生物栖息环境及生态平衡缺乏重视,长此以往会阻碍农村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5 影响景观布局

土地整治是一项综合性的区域开发活动,在改变区域内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的同时,就会影响到景观布局。由于短期经济利益的驱动,一些不合理的土地整治活动就会影响到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美学价值和生态功能,损坏这些独具价值的景观,会导致经济和生态的双重损失。

2 土地整治中的环境保护对策

2.1 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要在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提出,围绕加强土地生态保护和建设,保护基础性生态用地,加大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因地制宜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促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在各级土地整治规划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数量质量生态相协调的土地管理方针,在坚守耕地红线的同时,注重耕地质量、提高耕地等级和产能,注重改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

2.2 提高规划设计水平

城市建设,规划先行。土地整治中规划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单位的技术水平高低不一,所以要进一步提高土地整治的规划设计水平,在规划设计中增加对生态环境的评价和分析。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技术人员的规划设计水平,使项目规划更加科学合理,更加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2.3 重视景观生态学理论的应用

在土地整治中,不能仅立足于短期效益,单纯进行地块合并,要注意土地的调整、改造,需要依据景观生态学的有关理论加以综合规划设计,尽可能改善农村生态系统现有结构简单、生态系统脆弱的情况,增加景观多样性,促进系统稳定性,真正实现农村的自然生态平衡。

2.4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民众生态保护意识在不断提高,但与目标要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所以要增强基础教育,利用各种方式和途径开展宣传教育,帮助民众树立土地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同时,要全面杜绝在施工中只考虑经济效益而忽略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行为,实现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3 结束语

农村绝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城镇化要发展,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也要发展,同步发展才能相得益彰,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因此,要在立法和相关制度建设方面来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围绕土地多重功能展开农村土地整治。当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已经转化为千万群众的自觉行动,土地整治必须贯彻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从生产能力可持续性、生态环境可持续性、经济可行性、社会可接受性、工程设计合理性和运行管理机制的科学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良性循环,最终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新格局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李麒.土地整治中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与措施[J].华北自然资源,2019(6):129-132.
- [2]王君伟,陈英.我国土地整治研究进展概述及展望[J].中国集体经济,2019(32):1-2.

作者简介:王树勇(1965-),男,山东垦利人,工程师,研究方向为自然资源管理。